

一、 總則
 二、 組織與職權
 三、 經費與預算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本省教育學術之研究，以改進教育，提高教育質量，並為教育行政機關提供諮詢，以謀教育之進步。

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會長為本會之代表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綜理會務。會長之下設秘書一人，由會長聘任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秘書綜理會務，並監督各部門之工作。

本會設理事會，由會員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關，綜理會務，並監督各部門之工作。理事會之下設各部門，分別負責本會之各項業務。